

大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关于举办温室气体核查员培训、碳足迹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中国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的实现，大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出台的《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》为指导方向，聚焦核心领域，培养行业急需的温室气体核查人员以及碳排放管理人员为己任，拟定于2024年2月2日至4日举办温室气体核查员培训及碳足迹培训，学员培训考核合格后，发放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备案的温室气体核查员培训证书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企业、大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所属企业碳资产管理人员及健康、安全、环境等相关部门人员；

（二）从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核查的咨询服务机构、第三方认证审核机构相关人员；

（三）其他从事或专业工作经历包括：温室气体相关标准制定、温室气体核算方法编制、节能监测和用能评估、环境管理体系咨询与认证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人员；

（四）其他关注全国碳市场发展，有志参与碳资产管理及温室气体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培训大纲

（一）碳交易理论与碳市场发展

1. 应对气候变化概述；
2. 碳交易机制理论、核心要素与国际碳市场发展状况；
3.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碳达峰与碳中和战略重要论述等。

（二）温室气体基础知识

1. 国内外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；
2. 碳排放权交易；
3. 温室气体（GHG）排放；
4. 温室气体审定/核查，包括温室气体审定/核查的相关标准、实施规范、指南等；
5. 温室气体减排技术及控制措施；
6. 数据和信息质量管理的知识和方法；
7. 温室气体审定/核查相关的法律法规

（三）温室气体核查知识

1. 审定/核查原则、程序和方法的运用；

2. 规范出具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，包括对活动水平数据监测、排放因子及使用计算方法的描述和界定等；
 3. 合理评估活动水平数据监测与相关要求的符合性；
 4. 识别和理解与数据、信息系统的使用相关联的风险，分析数据、信息系统中的失效情况及其影响，并对数据、数据源、适用的过程和控制措施进行评估；
 5. 评估数据、信息并对其质量和有效性做出专业判断；
 6. 使用适当的方法获取所需信息，并将上述有关知识恰当地运用于审定/核查工作中；
 7. 交叉核证与抽样技术；
 8. 对审定/核查过程及其结果进行有效沟通的技巧。
- 9.案例分析。

（四）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

- 1.ISO14067:2018标准背景、术语和定义；
- 2.产品碳足迹-产品种类规则（EFP- PCR）的选择原则；
- 3.产品碳足迹计算方法；
- 4.案例分析讲解、答疑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方式

2024年2月2日—4日，大连

详细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42-1号（大连标准认证研究院有限公司）703室；

培训方式：面授；

本培训计划会不断更新，请随时关注；如有变化另行通知。

四、授课讲师

国家注册温室气体核查员，备案温室气体核查员基础课程培训讲师。10余年碳核查工作经历，中国大陆第一个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计量项目核查员，中国第一个“双碳”（产品碳足迹和基于组织的碳排放）项目核查员。

五、考试发证

所有参与培训的人员经考试合格后，将获得温室气体核查员培训合格证书。

取得培训合格证的人员，可根据《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准则》的要求申请注册正式的核查员。

六、培训费用

2000元/人

七、报名方式及汇款方式

（一）报名方式：填写报名表（附件：报名表）并发送到电子邮箱：djtpxxx@163.com；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请在培训前至少7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费用汇入我公司账号，以确认您的席位，我司收到费用后确认开票信息，并于培训结束前开具发票。

账户名称：大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账号：312981795040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

行号：104222019945

八、培训联系人

孙老师：13644094006（同微信）

大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10日



附件:

学员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		
年龄		学历		学位		毕业院校	
电话			邮箱			专业	
工作单位							
工作单位所在地							
邮寄地址							

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

购方名称 (必填)	购方税号 (必填)	购方地址、电话 (专票填写)	购方开户行名称、银行账号 (专票填写)	发票类型 (专票\普票)

备注:
1、请在培训前至少7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费用汇入我公司账号,以确认您的席位,户名:大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;开户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;账号:312981795040。
2、我司收到费用后,根据报名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信息,并于培训结束前开具相应金额发票。
3、我司增值税发票可开具项目名称为:“培训费”。
4、请将“报名表”及“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”填写完整,以word版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,以便我司进行报名统计及开具发票事宜,电子邮箱:djjtpxxx@163.com